

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
- (二) 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
- (三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- (四)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
- (五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(六)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)權益,處理其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以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二) 建立特教學生申訴制度,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 組織(附件一)

- (一) 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人 1 人,由校長擔任;下設執行秘書 1 人,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- (二) 委員 7 人,校長為當然委員,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1. 家長代表 2 人
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
 3. 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
 4. 另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
- (三) 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四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,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,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 特教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五、 申訴程序

- (一)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,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校為之(申訴人填妥附件二申訴書)。申訴之提起,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二)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:
 1. 提起申訴時已逾申訴之期限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
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3. 非屬特教學生之懲處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。
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5. 對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。
6.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。
2. 申訴人於本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可撤回申訴。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六、 評議進行

- (一)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。
- (二) 本會主席由校長擔任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。
- (三) 必要時，通知申訴人、原懲處/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惟議決時應離席。
- (四) 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認輔老師、家長或相關佐證人員，得視狀況列席會議。

七、 評議原則

- (一)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本會以不公開為原則，評議時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 本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- (四) 本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五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- (六)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（附件三）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七) 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- (八) 學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，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九) 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

編號	成員	職稱	姓名	職責
1	召集人/ 當然委員	校 長		主持會議
2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-		協助會議進行 並輔導學生
3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-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4	委員	教師代表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5	委員	家長代表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6	委員	家長代表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7	委員	輔導專家學者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	委員	特教學者專家/ 特教家長團體代表/ 特教專業人員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	委員			協助會議進行 解決學生申訴問題
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	接受申訴並 訂定會議時間

委員總數	女性委員	男性委員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

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		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		
申訴人	姓名		與學生 關係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住居所		聯絡電話	
學校行政單位 或教師之管教 措施				
申訴事實 及理由				
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				
其他	一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 二、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			
申訴提起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申訴人：		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	
	(簽名)			

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訴人	姓 名		與學生 關係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住居所		聯絡電話	
申訴 事實				
評議 理由				
評議 決定				
評議 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主席署名：	

※ 如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。